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12年7月24日向各董事发出，表决截止时间为2012年7月27日12:00。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通讯表决应参加的董事18人（包括独立董事8人），董事长肖遂宁，董事理查德·杰克逊（Richard Jackson）、王利平、姚波、顾敏、叶素兰、李敬和、王开国、陈伟、胡跃飞、卢迈、刘南园、段永宽、夏冬林、储一昀、马林、陈瑛明、刘雪樵共18人参加了本次通讯表决。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公司的中文名称由“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Shenzhen Development Bank Co., Ltd.”变更为“Ping An Bank Co., Ltd.”。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事项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审议两行吸收合并及更名的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与两行吸收合并和更名有关的事宜，包括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据此，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修改自上述名称变更完成之日起生效。

以上议案同意票1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明细》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

特此公告。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28日